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安徽雷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雷利”）进行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安徽雷利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雷利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岳珠

蔡桂如

周旭东

2019年7月15日